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64 號
主 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

問題

企業若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交易，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，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」之規定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（或處分群組）之分類、衡量及表達，得不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」（以下簡稱 IFRS5）之相關規定處理，惟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之規定，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停業單位損益之資訊。企業亦得依 IFRS5 之規定，將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，並依相關衡量及表達之規定處理。